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5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行权价格由人民币39.761元/股调整为人民币39.301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、王欣、徐本松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